

福建省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侨区〔2021〕11号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办：

你办报送的《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山美溪及梅州溪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办关于山美溪、梅州溪河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请你办及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范围管控及流域保护，

确保流域水安全。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常山开发区管委办

2021年2月22日印发
